

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教具箱借用說明

2020.11.1 版

一、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廣宜蘭考古遺址文化及海洋文化教育，增進多元學習管道，強化館校合作及實現文化平權之目的，本館依不同年齡層及學校課程需求，設計主題教具箱，提供宜蘭考古遺址文化及海洋文化多元之教學選擇，期能增進學習效益。

二、借用申請

(一) 申請對象

各級學校教師或符合第 1 點目的，並經本館審核通過之對象。

(二) 申請方式

填妥「教具箱教學借用申請表」(附件一)及「教具箱使用同意書」(附件二)予本館，經本館確認後，將於 5 天內(不含例假日) E-mail 回覆申請者，如有相關疑問或於申請日起 5 天內(不含例假日)未收到回覆，請來電洽詢。

(三) 申請確認

經本館確認申請通過後，將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教具箱領取或寄送時間，若經 E-mail 通知 3 次未取得聯繫，本館得取消本次申請。本館得依申請順序、借用紀錄做為教具箱借用審核之依據。

三、借用數量

每次借用期間每人以借用 1 套教具箱為限，同一學校於同一期間內則以 1 套教具箱為限，若有特殊課程需求，需同時借用多套教具箱，請來電洽詢。

四、借用天數

(一) 每次借用以 14 天(含例假日)為限，借用人最遲應依申請之借用日期將教具箱歸還本館。

(二) 續借：教具箱自借用日起即可申請續借，續借以 1 次為原則，最多可續借 14 天，惟本館得酌情核予續借天數。續借時，請填妥「教具箱借用續借單」(附件三)予本館，本館將於 5 天內(不含例假日)以 E-mail 回覆審核結果。如於申請日起 5 天內(不含例假日)未收到回覆，請來電洽詢。

五、領取與歸還

(一) 領取方式

1. 到館領取：

(1) 申請人接獲核准通知後，請依預約時間至本館遊客大廳 1 樓服務



臺辦理教具箱領取程序。

(2) 如無法依約定時間到館領取，請務必先行來電通知，另行約定取件時間，避免於其他時間自行到館，將無法取得教具箱。

2. 郵寄領取：

本館於核准申請後，寄達申請人指定地點，運費由申請人支付。

(二) 歸還方式

1. 到館歸還：請於每天 09:00—17:00 至本館遊客大廳 1 樓服務臺辦理教具箱歸還程序。(週三休館暫不受理)

2. 郵寄歸還：需於申請借用期限內將教具箱寄還，以郵戳為憑，運費自付。

六、 延遲歸還及停權

(一) 如遇特殊理由等無法如期歸還，請 E-mail 來信或來電說明，並填寫續借單辦理續借申請，經本館同意後得免除限制日後借用權益。

(二) 如未經本館同意，借用人自行延遲歸還，本館將暫停借用人自歸還日起 6 個月內之借用權益，並留存紀錄，作為後續申請審核之依據。

(三) 請妥善保管及使用教具箱。如有非正常操作或惡意毀損導致教材不堪使用或遺失，本館得暫停借用權益，並視情形訂定暫停之期限。本館亦將留存紀錄，作為後續申請審核之依據。

七、 其它注意事項

(一) 教具箱推廣期間提供免費借用，惟借用人如以郵寄歸還教具箱，需自行寄送歸還。

(二) 借用人領取教具箱後，請先清點教具箱內物品，填妥教具箱內附之「教具箱借用教具狀況表」中「借出狀況」欄位，並簽名確認。若有不符之狀況請於收件後 2 天內（不含例假日）與本館聯繫，如未向本館確認，則視為於借用期間損壞。

(三) 借用人歸還教具箱時，需先清點借用教具，填妥「教具箱借用教具狀況表」中「歸還狀況」欄位，並將該表格放入教具箱內附之資料袋中。

(四) 「教具箱借用教具狀況表」見附件四。

(五) 教具箱借用相關疑問，請電洽(03)977-9700 分機 116 游小姐或 E-MAIL [至 chyu361742@mail.e-land.gov.tw](mailto:chyu361742@mail.e-land.gov.tw)



附件一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教具箱教學借用申請表

NO.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手機： E-mail:
服務單位		聯絡電話：
借用項目		
借用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研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物館教育資源推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物館專業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
申請借用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共____日	
預定教學對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 _____(可複選)	
教學活動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與人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可複選)	
預定教學場次	共計____場	
教具箱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館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領取 (選此項請填寫以下收件資料)	
收件人		電話：
收件地址		
* 本表及「教具箱使用同意書」(附件二) 填妥後，請一併遞交本館申請 郵寄：245 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3段750號 展示教育組收 (教具箱借用) E-mail：chy361742@mail.e-land.gov.tw 電話：(03)977-9700 分機116		



以下由館方填寫

借用審核			
借用日期	／／至／／	承辦人 (日期)	
借用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借用申請	審核/核定人 (日期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借用申請		
借出紀錄			
審核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知領取，領取時間_____		
送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知寄出，寄出時間_____		
續借紀錄			
續借	續借至／／	續借單 編號	
歸還情形			
歸還日期：／／	審核人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具狀況良好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具有缺損，詳「教具箱借用教具狀況表」			
備註			



附件二

NO.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教具箱使用同意書

_____同意與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(以下簡稱蘭博)

共同合作推動教具箱教育推廣活動。借用之教具箱及相關館內出版品，僅用於申請目的之使用，如有其他運用方式需經蘭博同意，並願意無條件提供教具箱教學成果照片，供蘭博編輯刊印及教育活動使用。

借用人： (簽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附件三

NO.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教具箱借用續借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手機：
		e-mail:
服務單位		單位電話：
借用項目		
原申請借用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共____日	
申請續借日期	借用日預定延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共續借____日	
* 本表填妥後請遞交本館申請		
郵寄：245 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3段750號展示教育組收（教具箱借用）		
E-mail：chyu361742@mail.e-land.gov.tw 電話：(03)977-9700 分機 116		

以下由館方填寫

核准續借日期	同意續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
承辦人（日期）		審核/核定人	
		（日期）	
備註			



附件四

NO.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教具箱借用教具狀況表

借用項目			
教具狀況			
借出日期	年 月 日	承辦人	
借用人	(簽章)		
借用學校		聯絡電話	



附件五

NO.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教具箱歸還教具狀況表

借用項目			
教具狀況			
歸還日期	年 月 日	承辦人	
借用人	(簽章)		
借用學校		聯絡電話	



NO.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教具箱借用申請計畫成果報告表

學校名稱		活動實施地點	請√選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勞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級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園展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級展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活動名稱		辦理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
對象			至 年 月 日止
活動場次		活動人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____人 總人數____人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報告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表或流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教學目標			
教學步驟			



活動心得	
效益評估	
檢討與建議	

詳細填寫成果報告及每項活動相片（另以 A4 直式紙粘貼+相片至少 6 張，並加以文字說明）